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30号

罪犯李嘉，男，1982年11月15日出生于江苏省南通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。2014年11月7日，该犯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（2019）苏061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责令退赔二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9271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（2020）苏06刑终2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30年12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1月4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且月均消费超标，2024年第三批次该犯被监狱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李嘉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、责令退赔人民币927100元共计履行人民币1000元。有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0苏0602执3076号之一）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5288865424316263）。罪犯李嘉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